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海发”）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按协议支付的剩余搬迁补偿款 31,432,181.20 元。交运海发所涉及的陈行公路 4199 号相关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相应的搬迁补偿款已全部收讫。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交运海发此次收到的剩余搬迁补偿款 31,432,181.20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29,755,798.20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一、情况概述

因上海市黄浦江生态廊道项目二期项目工程的建设需求，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组织对交运海发所涉及的陈行公路 4199 号相关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进行相应的搬迁补偿，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按照《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依据，交运海发相应的搬迁补偿款为 44,903,116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搬迁补偿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协议履行。2025 年 3 月 28 日，上

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按协议支付的首期搬迁补偿款 13,470,934.80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进展情况

《搬迁补偿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协议履行。2025 年 4 月 22 日，上海交运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按协议支付的剩余搬迁补偿款 31,432,181.20 元。交运海发所涉及的陈行公路 4199 号相关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相应的搬迁补偿款已全部收讫。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交运海发此次收到的剩余搬迁补偿款 31,432,181.20 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预计增加 2025 年利润总额约 29,755,798.20 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